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怡慧

代　理　人　陳淑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宇良工程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已滯欠聲請人民國111年3至4月份營業稅應納稅捐新臺幣（下同）56,469元，惟未於法定繳納期間繳納稅款，且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李展榮於111年4月14日死亡，亦查無李展榮有指定代理人之紀錄，及其他董事或經理人可處理，致相關權利義務處於不確定狀態，有礙公司業務之進行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83 條、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及第208條之1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俾利辦理催繳通知書及後續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，並建議選任會計師、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等語。

二、按有限公司係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；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；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；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8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、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觀諸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為「按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

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」，揆諸法文之旨趣，既定為臨時管理人，自係指該法人有急切需要董事親自處理之具體事項，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，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，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為行使董事職權之必要，否則，逕依正常程序選任董事或依前開規定互推代理人即可。準此，有限公司之董事不能行使職權，且未指定股東為代理人或不能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利害關係人方得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，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之職權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李展榮於111年4月14日死亡，雖李展榮之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李嘉玲、李佳臻及方○穎（即李展榮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）皆已拋棄繼承，然李展榮尚有第二順位之法定繼承人李瑞元、李蔡阿梅（即李展榮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）尚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2至24、35至48頁），故李展榮尚有法定繼承人可繼承其就相對人公司之股權，而成為該公司股東，並可依公司法規定選任繼任董事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相對人仍得依公司法第108條選任其代表人，尚難認相對人之董事不能行使職權，或無股東代理該公司之情事，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相對人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。又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係指該公司有急切需董事處理之具體事項，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有受損害之虞，並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，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乃係為送達稅捐稽徵文書，顯係為維持稅收稽徵，尚難認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立法目的相合，故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趙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王俞萍